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9号）核准，批准了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320,4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9月7日我公司已收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计人民币57,578.7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51.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27.17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采选100万t/a技术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2015年7月27日签署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	20,248.43	20,248.43	14530210201001576
2	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	36,296.02	36,296.02	14530210201001525

目前由于产品市场低迷等原因，“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启动，所以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尚不需使用，预计 12 个月内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节省财务费用1218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2015/2016年榨季即将开始,榨季期间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加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节省财务费用1218万元。

五、审议情况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关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说明和承诺。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此，本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贵糖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2月1日制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贵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5、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6、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